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307号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行业竞争激烈，终端产品降价压力将转嫁至结构件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逐年下滑，2021年二、三季度同比增速分别为3.27%和0.62%。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14.86%和49.28%，主要系毛利率下降、管理费用和研发投入增加等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结构件模组毛利率分别为16.89%、18.49%、15.33%和11.51%，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新收入准则、汇率波动、产品结构变化以及金属件产品毛利率较低等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最近一年一期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为3,176.86

万元和 248.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86.30 万元、12,397.63 万元、4,727.37 万元和 -3,485.40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5.01%、96.68%、95.56%和 96.9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成本和制造费用及市场供求的变化，终端产品更新迭代，客户议价模式，新工艺产品替代等情况说明最近一年一期毛利率和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周期、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业绩是否可能持续下滑及其应对措施，发行人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公司外销情况、持有外汇情况等量化分析汇率波动相关风险，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4）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往年同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结合业绩下滑、现金流为负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定期偿付的财务压力，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5）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内容、主要客户业绩波动情况、发行人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的比重、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新产品新客户开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客户集中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5）相关的风险。

请推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78.15 万元、21,261.81 万元、35,647.46 万元和 41,722.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1%、17.48%、24.32%和 26.74%，占比呈上涨趋势，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2、5.11、4.45 和 3.72，呈现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公司市场环境、终端产品生命周期、库存商品分类明细及库龄情况、期后销售情况、主要成本波动、产品售价波动等说明最近一年一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上市，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为 69.23%。前次募投项目“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和“PC 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分别新增精密结构件产能 180 万套和 150 万套，拟购置 CNC（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设备超 200 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 亿元，拟投向“年产 200 万片 PC 全铣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PC 全铣金属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分别新增 200 万片和 50 万片全铣金属精密结构产能，拟购置 680 台 CNC 设备。项目二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英力）实施。根据申报材料，近来更多笔记本电脑旗舰机型使用全铣工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为了顺

应行业发展趋势。目前公司五金件 CNC 加工自动化工艺研发项目处于初级启动阶段，全铣金属精密结构件产能尚未形成，最近一年一期金属机构件毛利率分别为-12.80%和-1.44%，而项目一和项目二毛利率预计为 20.28%和 21.24%。重庆英力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代工企业签署了采购合约，荣耀品牌已完成对发行人的验厂工作。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10%、90.66%、84.16%和 73.51%，呈现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是否与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进度一致，是否存在延期风险，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存在建成即形成落后产能的风险，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障碍，相关设备是否可用于全铣金属结构件的生产；（2）本次募投项目和公司现有及前次募投项目产品、技术、工艺及单位产能成本的区别，本次与前次募投项目均购买 CNC 设备及本次购置设备数量的合理性，结合项目二与前次募投项目“PC 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产品与工艺、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场所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3）发行人全铣金属精密结构件产能尚未形成，相关研发项目处于初级阶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和人员储备情况是否充足，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结合全铣金属精密结构件产品下游产品开拓情况、市场空间、竞争情况、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变动趋势、在建或拟建产能规模、客户储备、在手订单或意向合同等说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充足，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5）项目一和项目二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毛利率等关键参

数与现有金属结构件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6）结合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达产时间及产生收入情况，说明预计未来相关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情况，相关政策是否与同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6）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4,0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所购理财产品的具体名称、收益率、投资起始日、底层资产构成等内容，详细说明其是否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2）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安徽重庆等地多处厂房、宿舍

等共计 48 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22,955.77 万元，且均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未披露产权属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6,674.1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产权属性及取得方式，如属于住宅或住宅用地，请说明其具体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2月10日